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獎項成績排名，依各系(班)性質及需求，採用等級制(GPA)或T分數，擇一排名，並明訂於該系(班)書卷獎施行細則內、或至少於前一學期公告在該系(班)網頁。</u>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獎勵名額如附件一。</p>	<p>第一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獎勵名額如附件一。</p>	<p>明訂本獎項排名得採等級制或T分數排名，由各系班自訂於書卷獎施行細則內或至少前一學期前公告於網頁。</p>
<p>第二條 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低修生、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延畢生、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不列入排名。</p> <p>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致超出獎勵名額時，<u>由各系(班)決定獲獎條件及名單，以不超過附件一規定名額為原則。</u></p> <p><u>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於當學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定義符合第一條獲獎資格者，增額頒給。</u></p>	<p>第二條 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之計算方式：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低修生、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延畢生、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不列入排名。<u>若前屆因休學併入該班之學生於當學期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定義符合第一條獲獎資格者，增額頒給。</u>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致超出獎勵名額時，<u>增額頒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處理各班獲獎勵之最後一位名次，如遇同名增額獲獎的問題，修改為由各系(班)決定獲獎條件及名單，以不超過附件一規定名額為原則。 2. 調整順序讓規定更明確。